



联合 国

FCCC/SBI/2025/1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5 日，贝伦

临时议程项目 13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

### 秘书处的报告

#### 摘要

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卢萨卡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其 2025-2026 年活动的实施进展情况。会议内容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就如何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进行的讨论。本报告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状；专家组当前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活动；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专家组与《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合作。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AI		人工智能
AR	评估报告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
FWG		促进工作组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IPCC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专家组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SDG iFrame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PEG M&E tool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	用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CCF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SID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Habitat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updated NAP technical guidelines	经更新的 NAP 技术指南	经更新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 技术指南
WIM	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sup>1</sup>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专家组，除其他外，开展以下工作：<sup>2</sup>
  - (a) 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 (b) 在以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和咨询意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采用区域办法进行适应规划和在适应方面加强性别相关考虑及关于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考虑等具体事项；
  -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帮助这些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 (d) 就如何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争取更多支持提出建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和支持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 (e)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sup>3</sup> 以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
  - (f) 开展活动，促进落实《巴黎协定》，包括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综合报告，并协助制订审查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 (g)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 (h) 请《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及各类组织参与实施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其定期报告中介绍将性别视角纳入其进程的进展情况。<sup>4</sup>
3. 专家组受命向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sup>5</sup>

<sup>1</sup>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 段。

<sup>2</sup> 根据第 5/CP.7、29/CP.7、7/CP.9、4/CP.10、4/CP.11、8/CP.13、6/CP.16、5/CP.17、12/CP.18、3/CP.20、1/CP.21、19/CP.21、16/CP.24、7/CP.25、15/CP.26、9/CP.27、10/CP.27、15/CP.29、11/CMA.1、19/CMA.1、11/CMA.4 和 2/CMA.5 号决定。

<sup>3</sup>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12 年，《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ational-adaptation-plans#NAPguidelines>。

<sup>4</sup>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和第 7/CP.29 号决定，第 18 段。

<sup>5</sup>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

### A. 议事情况

4. 专家组第 48 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卢萨卡举行，与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接连举办。
5. 专家组在会上讨论了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以制订、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建立有效和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传播和促进使用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后续步骤；更新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就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问题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及全球环境基金接触和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与其他《公约》组成机构和组织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确定 2025-2026 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并在其 2025-2026 年工作计划中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sup>6</sup> 专家组还审查了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报告草案。<sup>7</sup>
6. 专家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参会，主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的讨论。
7. 专家组对即将离任的成员多米尼克·奥格(加拿大)表示感谢，并欢迎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新成员克里斯蒂安·阿劳霍(加拿大)。
8. 专家组任命以下成员为联络人，担任专家组与其他《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现有合作活动中的新任和续任协调人：
  - (a)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加拿大)、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东帝汶)、莫科纳·弗朗斯(莱索托)和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苏丹)：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 (b) 凯内尔·德卢斯卡(海地)、巴艾·曼约克·约翰(南苏丹)、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和马科·威廉森(荷兰王国)：适应委员会、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审查适应和支持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问题联合工作组；
  - (c)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凯内尔·德卢斯卡、加布里埃尔·卡帕卡(塞拉利昂)和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尼泊尔)：与专家咨询小组合作；
  - (d)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凯内尔·德卢斯卡和理查德·姆富穆·伦古(赞比亚)：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
  - (e) 莫科纳·弗朗斯、巴艾·曼约克·约翰和杰米·奥维亚(图瓦卢)：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合作；
  - (f)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梅里·亚奥(多哥)和贝农·亚辛(马拉维)：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工作；

<sup>6</sup> 可查阅 [FCCC/SB/2025/7](#) 号文件，附件二。

<sup>7</sup> 关于最终报告，见 [FCCC/SB/2025/17](#) 号文件。

(g)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和伊德里萨·塞姆德(布基纳法索):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

(h) 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和马科·威廉森: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

(i) 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奥拉·基尔卡伦(爱尔兰)和伊德里萨·塞姆德: 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合作;

(j) 奥拉·基尔卡伦、杰米·奥维亚和贝农·亚辛: 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合作;

(k)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理查德·姆富穆·伦古和梅里·亚奥: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合作。

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 B.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以来的活动

10. 专家组注意到自其第 47 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包括:

(a) 开展有关更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各种活动, 包括:

(一)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 在波恩举行了与缔约方和组织专家的会议, 会上审查了技术指南草案;

(二) 2025 年 5 月 23 日, 在首届全球气候周期间于巴拿马城举办了全天活动, 期间就技术指南进行了介绍和讨论;

(三) 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 期间介绍了技术指南的亮点, 并与与会者就国家适应计划的最新指南展开了讨论;

(四) 2025 年 7 月 29 日, 在上文第 10(a)(二)段提及的活动基础上, 与缔约方进行了进一步磋商;

(五) 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期间推出了技术指南;

(b) 举办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 为分享国家经验并吸引利益相关方参与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提供平台;

(c) 讨论即将举行的活动筹备工作;

(d) 继续在线上及线下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

(e) 参加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各次会议和活动, 包括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一次关于专家组工作的会外活动, 以及参加以下活动:

(一) 最不发达国家筹备会议;

(二) 促进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

(三) 在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举办的会期技术研讨会;

(四) 第十四届能力建设德班论坛;

- (五) 在关于开展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行动的沙姆沙伊赫联合工作项下召开的会期研讨会;
- (六) 2025 年气候赋权行动对话;
- (七) 《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第 9 次会议;
- (八) 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气专委主席联合举办的关于气专委第二工作组的工作及其与全球适应目标相关性的活动;
- (f) 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 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工作队提供直接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支持, 目的是加速国家适应计划—包括作为综合计划而非孤立项目—在这些国家的制订和实施;
-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作为其国家适应计划的一部分, 制订执行计划, 其中包括旨在调动各种适应资金来源并探索资金机制内外交付模式的融资战略;
- (h) 与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设立的工作组合作, 为编写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报告提供支持(详情见下文第 31 段);
- (i) 根据专家组为编写技术文件而进行的资金来源梳理,<sup>8</sup> 开发一种交互式工具, 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资金机制内外寻找现有及潜在的适应资金来源;
- (j)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和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审查模式, 向尚未制订其首个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
- (k) 与专家组第 47 次会议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其首个国家适应计划而成立的工作组互动, 该工作组由相关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组成;
- (l)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及其相关信息和知识的储存库予以维护。

## C.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sup>9</sup>

###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

11. 专家组注意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有 23 个国家已编写了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了这些计划,<sup>10</sup> 5 个国家制订了国家适应计划草案, 预计将在 2025 年底之前最终完成并提交,<sup>11</sup> 10

<sup>8</sup>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3 年, 《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梳理》。波恩: 《气候公约》,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5395>。

<sup>9</sup> 本节简要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关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详细进展情况, 见年度进展报告,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747>。

<sup>10</sup>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关于国家适应计划,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sup>11</sup> 安哥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个国家正在各组织的支持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sup>12</sup> 4 个国家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sup>13</sup> 有两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公布其国家适应计划信息。<sup>14</sup> 布基纳法索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了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而柬埔寨正在更新其国家适应计划。

12. 专家组还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且信息可查的 21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18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sup>15</sup> 在这 18 个国家中，有 7 个国家预计将在 2025 年制订国家适应计划。<sup>16</sup>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向数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额外支持，以期加快制订和最终完成其国家适应计划，以便在 2025 年底之前予以提交。所罗门群岛尚未获得经批准的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正从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和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得到支持，预计将于 2026 年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 2. 提供支持方面的进展

13. 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发展中国家已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项下向该基金提交了 160 项提案，其中 49 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在这 160 项提案中，已有 144 项获得批准，其中 44 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118 个项目已在资金拨付方面取得进展，其中 33 个项目针对最不发达国家。

14. 关于技术支持，专家组继续通过以下主要方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

- (a) 区域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为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机会，在区域一级分享经验、加强能力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 (b) 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促进各国之间的经验交流，并加强各国与各组织、机构和研究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 (c)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四个小组(技术指南、执行支持、跟踪、多利益相关方论坛)：协助专家组与各组织和专家广泛合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编制技术指导并提供支持，包括编制技术指南、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草案、编写技术文件、开展培训、想办法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相关的差距和需求、以及开发监测和审查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工具；
- (d)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渠道发展倡议：在该倡议下，专家组在执行伙伴的支持下，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或更新国家适应计划，确定项目设想并将其转化

<sup>12</sup>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图瓦卢和乌干达。

<sup>13</sup> 吉布提、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和也门。

<sup>14</sup> 阿富汗和缅甸。

<sup>15</sup> 安哥拉、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sup>16</sup> 安哥拉、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为概念说明，随后提出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提案，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适应行动；

(e)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为专家组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平台，探讨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进展、挑战和支持需求；

(f)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sup>17</sup> 在该倡议下，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全面支持，以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作为开放式合作工具，动员所有感兴趣的行为体和利益相关方为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投入；

(g) 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sup>18</sup> 由专家组维护，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h) 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sup>19</sup> 通过复制优质数据并遵循开放获取、数据共享和使用尖端工具的全球趋势，使各国能够轻松地将数据和分析结果纳入其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产出。

####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执行情况

15.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下，批准了总额为 5,343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资助 6 个项目和 1 个方案。<sup>20</sup> 这些项目和方案的重点是农业、自然资源管理、气候信息服务、旅游业、沿海地区管理、水资源管理和灾害风险管理领域的适应行动。

### 三. 正在进行的活动和今后的步骤

#### A. 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

##### 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16. 专家组注意到已成功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国家适应计划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详情见下文第 26 段)。

17. 专家组同意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作为其国家适应计划的一部分，制订执行计划，其中包括旨在调动各种适应资金来源并探索资金机制内外交付模式的融资战略。

<sup>17</sup> <https://napcentral.org/open-naps>.

<sup>18</sup> <https://napcentral.org/roster-of-experts>.

<sup>19</sup> 详见 FCCC/SBI/2022/18 号文件，第 26 段。

<sup>20</sup> 这 6 个项目位于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多哥和乌干达，方案正在乍得和马里实施。

2. 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直接支持，以协助其制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

18.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 15 个正在制订或已经起草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中，所有国家均已批准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见表 1)。

表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的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	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的批准日期	绿色气候基金认证实体
安哥拉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境署
科摩罗	2025 年 5 月 30 日	环境署
厄立特里亚	2024 年 6 月 25 日	环境署
冈比亚	2023 年 9 月 14 日	环境署
几内亚	2020 年 3 月 2 日	开发署
几内亚比绍	2022 年 4 月 28 日	开发署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人居署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
莱索托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环境署
马拉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环境署
马里	2025 年 4 月 18 日	开发署
毛里塔尼亚	2018 年 7 月 9 日	环境署
塞内加尔	2024 年 2 月 29 日	开发署
图瓦卢	2021 年 1 月 18 日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乌干达	2021 年 6 月 22 日	环境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1 年 8 月 5 日	开发署

19. 专家组商定继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直接合作，在 2025 年底之前制订和提交其首个国家适应计划。<sup>21</sup> 它还商定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加强支持：

- (a) 与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执行伙伴合作，找出各国通过其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项目加速国家适应计划制订的瓶颈；
- (b)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向尚未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以确保其国家适应计划在 2025 年底之前到位；<sup>22</sup>
- (c) 记录和传播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取得进展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案例研究，为最不发达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提供信息并促进同行学习；

<sup>21</sup> 在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呼吁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的缔约方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sup>22</sup>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向安哥拉、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供了此类支持。

(d) 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合作，促进协调行动，支持在 2025 年底之前及时制订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并在 2030 年之前予以执行。

### 3.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20. 专家组审议了其为梳理可用的气候变化适应资金来源而开发的交互式工具（见上文第 10(i)段）的后续步骤。专家组同意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之前最终确定并实施该工具，考虑到，除其他外，需要：(1) 明确区分资金支持和非资金支持；(2) 对金融工具和获取的类型采用标准术语；(3) 考虑通过该工具提供资金来源和与这些来源相关的信息链接，例如提案模板和资格标准；以及(4) 通过实施定期更新机制确保该工具是动态资源。

21. 专家组还商定继续与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收集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学到的最佳做法和教训，并在宣传材料以及区域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进行分享。

### 4. 使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

22. 专家组商定在 2025 年底之前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与名册上的专家们举行会议，探索如何最好地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并鼓励他们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和研讨会以及专家组举办的其他活动。

##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1.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

23. 专家组指出，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sup>23</sup> 已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成功推出。专家组商定了以下后续步骤，以传播技术指南并促进其应用：

- (a) 以小册子和海报形式制作易于读者阅读的技术指南摘要，以便在活动中宣传指南；
- (b) 将技术指南翻译成英语以外的联合国语文，并印刷这些文本的副本；
- (c) 通过举办网络研讨会和为开展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的人员准备多媒体概述以及与相关机构和组织接触，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技术指南的认识；
- (d) 为支持技术指南的应用编制补充材料，例如，说明适应行动的成本核算和融资情况、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以及其他组成机构为帮助了解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各个部分而制作的工具和其他资源；
- (e) 向外部实体发布有关编写技术指南补编的指导；
- (f) 编写有关技术指南的培训材料，包括供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使用的自定进度模块和练习；

<sup>23</sup>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nap-guidelines>。

- (g)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记录关于适用技术指南的案例研究, 重点关注国家适应计划的融资和执行情况;
- (h) 探索人工智能在适用技术指南时的使用, 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利用这一选项;
- (i) 制作不同主题的模板、清单和案例研究, 以支持各国适用技术指南;
- (j) 支持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
- (k) 分析与实现全球适应目标下具体目标相关的资助适应项目。<sup>24</sup>

## 2.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技术指南补编

24. 专家组注意到, 为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推出的技术指南编写了下列补编: <sup>25</sup>

- (a) 开发署关于国家适应计划中的气候和灾害风险融资和保险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的分析报告;
- (b)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将人口流动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纳入相关国家气候变化规划进程的技术指南;
- (c)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关于更好地将沿海和海洋适应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制订的建议汇编。

25. 专家组还注意到下列补编正在编写过程中:

- (a) 关于制订适应资金战略的指南(开发署);
- (b) 关于通过分散式基础设施、治理、融资与管理方法改造城市水系统以增强气候韧性和安全的案例研究汇编(宾夕法尼亚大学)。

## 3. 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

26.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 专家组在内罗毕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了一次国家适应计划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sup>26</sup> 在研讨会结束时, 与会国已:

- (a) 编写了国家适应计划摘要草案, 用于与潜在项目资助者进行沟通;
- (b) 编写了项目概念说明, 将不同项目纳入方案, 以更好地促进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 (c) 阐述了到 2030 年或 2035 年成为“适应能力良好的国家”的共同愿景, 强调政治意愿、可持续融资、机构能力、包容性治理和可衡量的韧性对于实现这一愿景至关重要;

<sup>24</sup>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所述。

<sup>25</sup> 关于这些补编,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pplementary-materials-library>。

<sup>26</sup> 见 <https://unfccc.int/event/nap-workshop-africa-2025>。

(d) 制订了一份路线图，用于最终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摘要并与其国家联络人一起批准这些摘要，以便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予以发布，向国家利益相关方传达研讨会成果，并进一步编写项目概念说明。

27. 专家组商定在上文第 26 段所指研讨会后采取以下行动：

(a) 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非正式概要报告，以记录研讨会中的关键信息、经验教训和建议，以及上文第 26(d)段所述在实施路线图方面的进展、挑战和后续步骤，并促进利益相关方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学习；

(b) 跟进研讨会参与者，确保研讨会期间启动的工作得以持续推进。

28. 专家组商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举办区域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研讨会将涵盖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应用，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的核心议题，如确定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的资金需求，将国家适应计划定位为国家层面适应和建设韧性的总框架，将国家适应计划作为连贯方案而非单个项目来执行，编写项目概念说明和项目提案，探索不同的资金来源并开展风险和脆弱性评估。

29. 专家组讨论了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开展培训的可能办法，包括采用多种形式(面授与自主学习)，使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技术，以及吸纳学术和技术机构参与等，以确保其覆盖范围尽可能广泛，并对持续能力发展产生影响。

#### 4.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小组

30.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为专家组工作提供的持续支持，包括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并协调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专家组商定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与各组织和专家互动，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中进一步加快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 C. 跟踪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 1.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报告

31. 专家组审议了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草案，该报告是利用专家组第 47 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sup>27</sup> 的意见编写的，对其结构、方法和结论意见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商定在报告中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国家适应计划中提出的有关优先适应行动的成本核算信息。专家组还商定就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所需资金编写一份信息文件。

#### 2. 用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32. 专家组注意到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sup>28</sup> 的持续更新，该工具是为支持各国跟踪和报告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而设计的。

<sup>27</sup> [FCCC/SBI/2025/7](#) 号文件，第 27 段。该工作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地球观测组织、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全民卫生和水组织、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人居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组成。

<sup>28</sup>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15 年，《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640432>。

33. 专家组就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的后续步骤达成以下一致：

- (a) 根据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审查该工具；
- (b) 继续完善该工具，以反映持续的反馈意见和不断变化的国家需求，以及在为衡量全球适应目标进展情况制定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资金有关的事项

##### 1. 绿色气候基金

34.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13 个国家拥有共计 19 个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其中有 10 个尚未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见表 2)。还有一些非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已获批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项目(见表 3)。

表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国家	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认证的项目规模	已批准项目数
孟加拉国	基础设施发展公司	中型	1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中型	3
贝宁	国家环境基金	微型	1
布基纳法索	环境干预基金	微型	0
柬埔寨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	微型	0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财政部	中型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环境保护基金	微型	0
马里	国家农业发展银行	小型	0
尼泊尔	替代能源促进中心	小型	1
	国家自然保护信托基金	微型	0
卢旺达	尼泊尔巨型投资银行	中型	0
	卢旺达开发银行	中型	0
塞内加尔	环境部	小型	3
	塞内加尔农业银行	小型	1
乌干达	生态监测中心	微型	2
	水和环境部	小型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合作和农村发展银行	中型	1
赞比亚	赞比亚开发银行	中型	0
	赞比亚国家商业银行	小型	0

资料来源：绿色气候基金开放数据库，可查阅 <https://data.greenclimate.fund/public>。

注：获得认证的实体只能为不超出其认证规模的项目提交融资提案；例如，获得“中型”规模认证的实体可以为中型、小型和微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融资提案，但不能为大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融资提案(微型=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小型=最高 5,000 万美元；中型=最高 2.5 亿美元；大型=2.5 亿美元及以上)。

表 3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批准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项目的非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获批项目所在国
韩国开发银行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 全球环境基金

35. 专家组注意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2022-2026 年)中, 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预期用于国家方案的 9.2 亿美元中, 已有 67.5% 的资金按照每个最不发达国家 2,000 万美元的初始上限完成了规划分配。在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 有 20 个国家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处全额获取了 2,000 万美元资金, 13 个国家部分获取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 11 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获取任何资金(见表 4)。

表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2022-2026 年)中, 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上限额度的情况

全额获取	部分获取	尚未获取
安哥拉	贝宁	阿富汗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孟加拉国
布隆迪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柬埔寨	马达加斯加	厄立特里亚
中非共和国	马拉维	几内亚比绍
乍得	莫桑比克	海地
科摩罗	尼泊尔	基里巴斯
吉布提	尼日尔	缅甸
埃塞俄比亚	所罗门群岛	塞内加尔
冈比亚	东帝汶	苏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哥	图瓦卢
莱索托	乌干达	
马里	赞比亚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注: 不丹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3 日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两国已完全获取其资金上限额度。

## 3. 适应基金

36. 专家组注意到, 适应基金已为最不发达国家的 43 个项目和方案批准了超过 2.9 亿美元资金, 这些项目侧重于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提供适应效益。适应基金正在编写三本培训手册, 作为提升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能力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这些手册将增加为各国提供的能力建设支持, 助其了解适应基金的项目周期, 并就如何通过适应基金资助窗口获取资金提供分步指导。适应基金还在进行一项研究, 汇总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适应干预时

的经验教训，以加深这些国家对适应战略的理解，并着重说明如何应对有效适应方面的挑战。

#### 4. 关于应对获得资金方面挑战的建议

37. 专家组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项下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面临的挑战，并就如何促进调动支持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从而应对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给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sup>29</sup>

38. 专家组注意到了以下阻碍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挑战：

- (a) 没有足够的区域和国际执行伙伴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
- (b)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源不足，无法支付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适应项目提案费用：尽管全球环境基金已批准，但总额为 8,900 万美元的七个提案仍在等待资金；
- (c) 缺乏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加快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具体模式；
- (d) 无法将国家适应计划作为执行方案提交，最不发达国家不得不提交单个项目，每个项目都必须经历整个项目周期，这延缓了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的总体进展。

39. 专家组商定了以下建议，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以用于起草资金机制运营实体指南：

- (a) 缔约方会议重申要求绿色气候基金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加快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 (b) 缔约方会议请资金机制运营实体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建立和实施旨在促进国家适应计划——作为综合方案而非孤立项目<sup>30</sup>——执行的支持方案，并提供充分支持，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分别实现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 2025 和 2030 目标；<sup>31</sup>
- (c) 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探索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的替代方式，例如对已申请认证但尚未获得批准的国家实体进行项目实施试点；
- (d) 缔约方会议邀请区域和国际执行实体以国家驱动和响应国家优先事项的方式，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并请绿色气候基金为此类支持提供便利；
- (e) 缔约方会议鼓励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需求。

<sup>29</sup> 第 9/CP.27 号决定，第 5 段。

<sup>30</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

<sup>31</sup>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

## E. 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

40. 专家组注意到，以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创新为主题的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sup>32</sup>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卢萨卡成功举办，并对该活动的所有参与者，包括组成机构、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表示感谢，并感谢参与了该次活动的、来自东道国赞比亚的各利益相关方。

41. 博览会的亮点包括发布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专家组注意到该活动的如下关键信息：

- (a) 各国正在转变适应方法，从被动管理风险转向构想具有韧性的未来，并以此为愿景进行逆向推演——这符合全球适应目标的各项小目标——并正在利用其现有能力在该方面取得进展；
- (b)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平台<sup>33</sup> 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教训，涉及部际能力建设、参与式和多部门协商、分散式规划、公私部门实体和社区间伙伴关系以及地方和传统知识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的作用；
- (c) 在获得适应资金方面的挑战持续存在，凸显了对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与国家适应计划直接相关并得到准备方案和多样化金融工具支持的资金的需求；
- (d) 具有包容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让青年、土著人民和信仰领袖融入决策和领导角色，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而言至关重要；
- (e) 人工智能具有巨大潜力，可通过加强透明度和本地化的适应规划，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 (f) 正如在博览会上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联合国行动论坛所强调的那样，协调一致的技术援助对于确保国家适应计划的方案化执行至关重要。

42. 专家组商定以上文第 41 段中的信息为基础，汇总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的关键信息，并在相关论坛上传达这些信息。

43. 专家组讨论了下届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的准备工作，指出博览会最好在上半年举行。

## F.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各项授权开展的工作

44. 专家组注意到在履行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行机构的以下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后续步骤：

- (a) 在 2025 年首届全球气候周期间举行的磋商基础上，就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前更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事宜，与缔约方举行了进一步磋商：<sup>34</sup> 专家组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与缔约方举行了线上磋商(分三场会议，以适应不同时区，从而促进更广泛参与)；

<sup>32</sup>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5>。

<sup>33</sup>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平台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论坛，用来介绍各自的国家适应计划并着重指出其适应优先事项及计划的执行情况。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平台在 2019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推出，该论坛持续在历届博览会上举行。

<sup>34</sup> FCCC/SBI/2025/11，第 126 段。

- (b)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 以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 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 <sup>35</sup> 专家组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期间发布了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
- (c)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sup>36</sup> 专家组将继续确保其技术指导和产品反映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针;
- (d) 从 2020 年开始, 每两年就具体适应主题编写一次综合报告, 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相关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sup>37</sup> 专家组审议了 2026 年综合报告的主题领域, 并商定该报告将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气候风险的努力, 包括与其国家适应计划相关的适应项目的影响和结果;
- (e) 就如何应对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挑战制订建议, 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给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专家组向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交了建议, 供其在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 <sup>38</sup>
- (f) 继续让广大组织参与执行其工作方案, 包括通过其专题工作组这样做: <sup>39</sup> 专家组继续通过其四个专题工作组与各组织合作, 组织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和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并提供技术指导。

## G. 考虑性别因素

45. 专家组讨论了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工作的方法, 指出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反映了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响应, 并认识到在包括案例研究、研讨会和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等未来活动中继续加强性别考虑, 同时确保青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得到代表的重要性。

46. 为响应专家组关于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考虑性别问题的征集呼吁, 相关组织向专家组提交了案例研究, 专家组正在对这些案例研究进行汇总, 以期将之发布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sup>40</sup>

47. 专家组商定在其报告中纳入按性别分列的活动参与信息(见表 5), 以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表 5

2024-2025 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活动参与者(按性别分列)

活动	参会总人数	女性参与者 (%)	男性参与者 (%)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	451	32.1	67.9
2025 年非洲国家适应计划研讨会	89	30.3	69.7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	241	45.6	54.4

<sup>35</sup> 第 [2/CMA.5](#) 号决定, 第 47 段。

<sup>36</sup> 第 [10/CP.27](#) 号决定, 第 13 段; 以及 [FCCC/SBI/2023/10](#) 号文件, 第 74 段。

<sup>37</sup> 第 [11/CMA.1](#) 号决定, 第 13 段。

<sup>38</sup> [FCCC/SBI/2025/11](#), 第 133 段。

<sup>39</sup> [FCCC/SBI/2025/11](#), 第 137 段。

<sup>40</sup> 见 [FCCC/SBI/2025/7](#) 号文件, 第 40 段。

48. 专家组商定继续在其工作中作出如下努力, 以加强性别考虑:
- (a) 鼓励各国在提名专家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的与会者时促进性别平衡;
  - (b) 根据《气候公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寻找进一步的机会, 将性别考虑纳入专家组的产品和活动中。

#### H. 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进行的讨论

49. 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了 2025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讨论的重点是加快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并涉及了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认识并向其提供使用这些指南的培训; 专家组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从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资金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而提供的支持; 以及确保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包括那些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 获得及时和有效支持的重要性。

50.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就专家组成功推出了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表示祝贺, 并对这些指南表示欢迎, 强调指南提供了明确的途径, 以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并使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与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努力保持一致。

51.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指出, 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启动超过 15 年后, 约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资金仍然是它们采取行动的主要障碍, 目前的资助程序导致产生支离破碎的项目, 而非连贯一致的方案, 限制了国家适应计划的有效实施。就此,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呼吁专家组利用其任务授权和专业知识, 就国家适应计划作为综合方案的融资模式提供咨询意见, 加强国家和区域实体获得和输送资金的能力, 并确保所提供的支持取得切实成果。

52. 此外,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确定了 2025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以下紧迫优先事项:

- (a) 到 2025 年底, 为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筹集至少 10 亿美元, 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
- (b) 支持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筹集和获取适应资金, 包括通过覆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方案等区域或多边举措, 确保没有任何国家掉队;
- (c) 向尚未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即刻支持, 以确保到 2025 年底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均能到位。<sup>41</sup>

53.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告知专家组, 已在波恩设立了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常设办事处, 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就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开展合作。

54. 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在早前承诺的基础上, 商定在以下领域继续合作:

- (a) 为最不发达国家组织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培训课程, 内容涉及如何应用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 从而促进国家适应计划的有效制订和执行;

<sup>41</sup>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 第 59 段。

(b) 向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那些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提供直接支持。

55. 专家组向最不发达国家通报了通过直接国家参与和区域研讨会所提供的现有支助，包括在应用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和编写项目概念说明方面提供的支助，并重申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56. 专家组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继续与各国接触，探讨各国加快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问题，并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底前最终完成并提交其各自的国家适应计划。

## I. 《气候公约》下的合作

57. 专家组继续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合作，按照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开展工作。2025 年，专家组就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的技术会议与下列组成机构进行了接触：适应委员会，讨论如何厘清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各类资源情况；促进工作组，讨论将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视角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讨论如何解决阻碍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投资准备工作的能力建设差距；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讨论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取资金的问题；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特别工作组，讨论借鉴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和诸如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关于人员流动的补编等资料，将人员流动问题纳入国家适应计划。

58. 专家组注意到正在《气候公约》项下进行的合作活动和开展进一步合作的潜在领域，并商定通过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成员，继续参与这些合作活动。

## 四. 各组织为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持

59. 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请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向专家组提供资料，就各自如何响应第 15/CP.29 号决定第 8 段中的邀请进行说明。<sup>42</sup> 专家组随后联系了相关组织和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其答复的信息。

60.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信息称，它将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包括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和相关项目提案提供支持，作为其为执行《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所作努力的一部分。<sup>43</sup>

## 五. 2025-2026 年的优先活动

61. 专家组商定依照 2025-2026 年工作方案，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和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确定其活动的优先顺序。

<sup>42</sup> FCCC/SBI/2025/11，第 136 段。

<sup>43</sup> 见 <https://www.un.org/ldc5/doha-programme-of-action>。

62. 专家组为 2025 年的剩余时间和 2026 年确定了如下优先活动：

- (a) 开展活动，传播和促进使用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包括编写一份方便读者的指南摘要；将指南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举办网络研讨会以提高对指南的认识；为此编写补编和培训材料，包括为有兴趣编写指南补充材料的组织提供指导；就不同主题制作模板、检查单和案例研究，以支持各国使用技术指南；并在应用技术指南时使用人工智能；
- (b)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作为其国家适应计划的一部分，制订执行计划，其中包括旨在调动各种适应资金来源并探索资金交付模式的融资战略；
- (c) 就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所需资金编写一份信息文件；
- (d) 向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那些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提供直接支持；
- (e) 最终确定上文第 10(i)段所述的交互式工具并将其投入使用；
- (f) 继续汇总有关将性别考虑纳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案例研究，以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予以发布；
- (g) 汇总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上出现的关键信息，并在相关论坛上发布；
- (h) 更新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纳入经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并解决不断变化的国家需求；
- (i) 就即将举行的活动，包括区域研讨会、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以及 2025 年和 2026 年举办的其他专家组活动，启动筹备工作。

## 附件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成员	缔约方
克里斯蒂安·阿劳霍	加拿大
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	东帝汶
凯内尔·德卢斯卡	海地
莫科纳·弗朗斯	莱索托
巴艾·曼约克·约翰	南苏丹
奥拉·基尔卡伦	爱尔兰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	塞拉利昂
理查德·姆富穆·伦古	赞比亚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	苏丹
杰米·奥维亚	图瓦卢
布迪·萨加尔·波德尔	尼泊尔
伊德里萨·塞姆德	布基纳法索
马科·威廉森	荷兰王国
梅里·亚奥	多哥
贝农·亚辛	马拉维